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716938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 购买方信息 | | 销售方信息 | | | | | |
|---|------|---|----|----|-------------|--------|-----------|
| 名称: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306004713510505 | | 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3073645707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广告服务*宣传费 | | | | | 132075.47 | 6% | 7924.53 |
| 合计 | | | | | ¥ 132075.47 | | ¥ 7924.53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 | ⊗ 壹拾肆万圆整 | | |
| (小写) ¥ 140000.00 | | | | | | | |
|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211018009200390032; 收款人: 周佳凤 复核人: 袁挚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开票人: 章雪亚

下载次数: 1

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越牛新闻客户端合作宣传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紧紧围绕绍兴民政打造“五个新民政”，写好“五篇大文章”，全力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越牛新闻”客户端发布宣传稿件 26 条。其中，首页热点专题下第 1 条固定位置发布 6 条，共 30000 元；首页浮动位置发布 10 条，共 25000 元；绍兴频道浮动位置发布 10 条，共 20000 元；撰写稿件不少于 6 次，共 30000 元。除撰写稿件外，其余稿件内容均需甲方负责提供。

2. “越牛新闻”微信公众号头条位置发布 1 次，50000 元，稿件需审核；次条位置发布 3 次，共 45000 元。以上均需甲方提供宣传稿件。

二、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时间

1. 本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2. 支付时间: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的 70%, 即人民币 140000 元整; 项目执行完成,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的 30%, 即人民币 60000 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东支行

账户号码: 1211018009200390032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资讯内容, 审核并把关, 确保内容合法合规、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并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好相关策划。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张赔偿的, 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应诉等措施, 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内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在发布内容中, 若出现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内容及肖像等侵权行为, 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处理,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所有可链接至网页和预设的每篇内容文字不超过 1200 字,



图片不超过8张，视频不超过2个。超出部分另行计费。

4.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5.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内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在发布内容中，若出现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内容及肖像等侵权行为，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保密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



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对协议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协议的内容；

2. 本协议不包含重要策划活动所产生的技术费用，如网络投票、知识竞答等；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浙建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佳斌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绍市财采确[2024]23354号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级：

你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悉。根据预算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经审查，核准下列采购项目由你单位依法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具体项目预算控制金额、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方式等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级 | | | 联系人 | 韩洁莹 | | | |
| 预算项目名称 | 广告宣传费 | | | 联系电话 | 85138072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越牛新闻客户端宣传合作项目 | | | 采购项目编号 | 330600248010010000152 | | | |
| 预算科目 |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2290804 | | | 部门经济分类 | 广告宣传费3029908 | | | |
| 采购内容 | 越牛新闻客户端宣传合作项目 | | | 政府经济分类 | 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 | | | |
| 采购目录 | C23150000广告宣传服务 | | | 是否进口 | 否 | | | |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 | | | | | | |
| 数量 | 1.0 | 计量单位 | 次 | 参考单价 | 200,000.00 | | | |
| 预算控制金额 (元) | 政府预算 资金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 事业收入 资金 | 上级补助 收入资金 | 政府预算 资金暂存 | 专项专户 资金 |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资金 | 其他收入 资金 |
| | 20000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小计 | | | 200,000.00 | | | | |
| 采购类型 | 分散采购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支付方式 | 授权支付 | | | |
| 实施时间 | 2024-12-13 | | 备案方式 | 外网备案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抄送： 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市财政局国库处

ZD: 240093890001

